

厦门建松电器有限公司电子稳定控制系统马达（ESC）碳刷板内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11日，厦门建松电器有限公司电子稳定控制系统马达（ESC）碳刷板内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建松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由台湾松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90%、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投资10%，本公司主要从事商品马达的生产加工，公司选址于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后莲村280号，系租赁厦门洪氏企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厂区内共有A、B两栋生产厂房，年生产天数320d，日工作小时16h，2班制，现有员工505人。

项目环评预计生产规模为ESC马达碳刷板198万台/a。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ESC马达碳刷板198万台/a，与环评相符。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委托厦门阳光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电子稳定控制系统马达（ESC）碳刷板内制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于2016年11月10日通过厦门市环境保护翔安分局的审批（厦环翔审〔2016〕94号）。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生产工况正常，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三）投资情况

配套仓库项目总投资935.9万元，投入环保投资约4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4%，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噪声等防治措施。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按照《厦门建松电器有限公司电子稳定控制系统马达（ESC）碳刷板内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和相应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生物氧化+化学除磷处理工艺，其设计处理能力 180m³/d，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后，其出水水质达到（DB35/322-2011）《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南侧排洪沟，最终纳入同安湾。

（二）废气

项目 PPA 树脂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现有 B 栋厂房楼顶“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处理设施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14#）排放。

胶水干燥工序胶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收集后引入现有 A 栋厂房楼顶“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处理设施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13#）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类型主要为固定噪声源，设备噪声强度在 60~80dB（A）之间，设备大部分置于生产车间内，设置减震垫。通过以上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故厂区内实际生产布局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组装过程中产生的废铜捻线、废绝缘皮膜、树脂屑及毛屑等、锡渣、不合格品。废铜捻线、废绝缘皮膜、树脂屑、毛屑及锡渣可回收的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不可回收的交由环卫工人处理；不合格品返修后回用。

危险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原料空桶，项目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项目职工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B 栋厂房楼顶排气筒（14#）”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3.1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0.048\text{kg}/\text{h}$ ）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 1 中规定的限值，项目“A 栋厂房楼顶排气筒（13#）”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1.41\text{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 $<3 \times 10^{-6}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0.093\text{kg}/\text{h}$ 、锡及其化合物 $<2.046 \times 10^{-7}\text{kg}/\text{h}$ ）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 1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限值。

2、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出水水质（氨氮 $0.372\text{mg}/\text{L}$ ，悬浮物 $7 \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8\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text{mg}/\text{L}$ ）达到（DB35/322-2011）《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一级标准限值，排入南侧排洪沟，最终纳入同安湾。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条件下，项目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为 59-61dB，夜间噪声为 50.8-53dB，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作出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项目 PPA 树脂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现有 B 栋厂房楼顶“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处理设施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14#）排放，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70%以上。胶水干燥工序胶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收集后引入现有 A 栋厂房楼顶“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处理设施处理，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80%以上，锡及其化合物出口浓度未检出，因此不计算去除效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排放已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与标准，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焊接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做好活性炭维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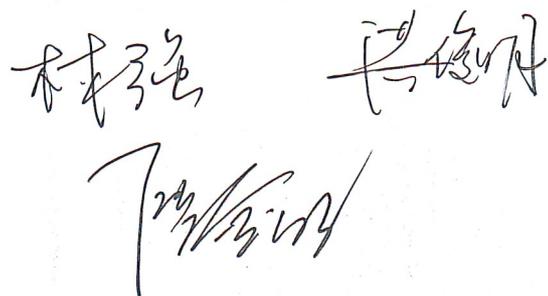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组名单（签到表）。

厦门建松电器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专家签字：



厦门建松电器有限公司电子稳定控制系统马达（ESC）碳刷板内制生 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会议地点：厦门建松电器有限公司会议室

时间：2018年12月11日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1	专家	陈德明	集美大学	副教授	██████████
2		林志强	水务集团	高工	██████████
3		陈德明	华侨大学	教授	██████████
4	单位 代表	黄政成	建松	副科长	██████████
5		陈推峰	建松	副处长	██████████
6		王照指	建松	处长	██████████
7		陈东彬	建松	副课长	██████████
8		李宝宁	翔鹭宏环保	工程师	██████████
9		郑晶晶	厦门威正检测	工程师	██████████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